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25〕7号

关于认证机构/审定与核查机构 缴纳 2024 年认可年度管理费的通知

各认证机构、审定与核查机构：

根据《认可合同》《认证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CNAS-RC04）《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CNAS-RV04）要求，获得 CNAS 认可的认证机构、审定与核查机构（统称“机构”）应保证准确及时地向 CNAS 报送认可年度管理费（即认可年金）相关数据并缴纳认可年金。现就 2024 年度认可年金缴纳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年金数据填报

1. 第一步：线上填报。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7 日，获 CNAS 认可的机构须通过 CNAS 认证机构认可业务管理平台如实填报

2024 年度（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认可年金相关数据。填报的数据为机构在已获认可制度内颁发的带 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的证书/陈述/报告的数量。

2.第二步：线下报送。机构完成线上填报后，点击右键直接打印数据填报界面，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加盖单位公章，邮寄至 CNAS 相关管理部室。

二、年金费用缴纳

机构通过线上和线下均完成年金数据的填报提交，并在收到 CNAS 发出的缴费任务单后，应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依据缴费任务单向 CNAS 缴纳 2024 年度认可年金。

三、年金缴费信息

认可年金通过银行汇款缴纳时，请在汇款用途中注明“XXXX 机构 2024 年年金”，认可年金汇款账户为：

单位名称：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银行账号：01090375700120111004509（年金缴纳唯一账号）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四、年金核查

CNAS 将于 2025 年下半年适时启动对所有机构涉及年金及上报数据准确性的全覆盖专项核查工作。

对于未按规定时限缴纳认可年金以及故意少报瞒报认可年金的机构，CNAS 将按照《CNAS 认证机构认可资格处理规则》（CNAS-RC02）进行处理。

五、CNAS 联系方式

1. 财务管理部，联系人：谢春涛，联系电话：010-67105338，

邮箱：xiect@cnas.org.cn

2. 体系认证机构认可部，联系人：何欢，联系电话：

010-67105225，邮箱：heh@cnas.org.cn

3. 产品认证机构认可部，联系人：孙焰，联系电话：

010-67105388，邮箱：suny@cnas.org.cn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花市大街 8 号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25年2月17日

抄送：本秘书处:存档(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25年2月17日印发